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請人 天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芝鳳

代理人 記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2月12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02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天驥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芝鳳	彰化銀行大林 分行	114年9月27日	158,551元	QN4244271	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